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价格：由 10.27 元/股调整为 9.92 元/股

根据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22）、《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四）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义或异议。2025 年 7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7）。

（五）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10.27-0.35=9.92\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10.27 元/股调整为 9.92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

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德股份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联德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联德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联德股份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